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4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4,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6,6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18,502.13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7,344.13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1,158 万元）。

(2) 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或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2017年8月22日